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议案 1	3
议案 2	4
议案 3	5
议案 4	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崔红松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9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5 亿元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666,381.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0,583.88 万元，净资产为 255,797.70 万元，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15,084.19 万元，净利润为 11,040.16 万元。

现接中孚电力申请，需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到期续保额度，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1.73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3.52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1.40%，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7.6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3.584%；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5.8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7.815%。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95.7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67.8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9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 3.98 亿元融资额度，其中：（1）在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 3 亿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融资期限为 2 年。以上融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以其持有中孚电力的 57,61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 27 个月。（2）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0.98 亿元融资额度，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以其持有中孚电力的 14,1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期限为 2 年。以上两笔担保均为新增担保额度，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1.73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3.52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1.40%，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7.6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3.584%；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5.8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7.815%。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95.7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67.8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是 2003 年 6 月在登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249,11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040.82 万元，净资产为 113,073.87 万元；2016 年 1-8 月利润总额为 886.98 万元，净利润为 886.98 万元。

近期，公司接金丰煤业申请，需公司为其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1.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其中：（1）在洛阳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2）在建设银行郑州绿城支行申请的 9,000 万元融资额度。以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均为到期续保额度。金丰煤业为以上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1.73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3.52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11.40%，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7.6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3.584%；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5.8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7.815%。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95.7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67.8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四、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拆借资金预计额度需增加 1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原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16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亿元）	2016 年 1-9 月执行情况（亿元）
向关联方租赁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楼	0	0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豫联集团	借款	24	36.7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借款	3	1.8
合计			27	38.5

注：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热力”

2、本次增加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 年原预计金额（亿元）	2016 年增加后预计金额（亿元）	增加额度（亿元）
向关联方租赁	豫联集团	0	0	0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豫联集团	24	40	16
	中孚热力	3	3	0
合计		27	43	16

3、本次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销售量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控股股东豫联集团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提高自身资金利用效率，遂决定向公司增加拆借资金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豫联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14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等。其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9.84% 股份。

2、中孚热力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城市供热；热力设备、器材、器具的销售。其为公司联营企业，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拆借资金总额增加至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公司向豫联集团租赁办公场地和向中孚热力拆借资金所涉及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以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条款，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控制。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是交易方充分利用了各自所拥有的资源和资金优势，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实现双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